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宁明县体育休闲公园(中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 (¥1715886.95 元) 的总报价, 工期6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单位(承包人)须知”第 19.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宁明县城中镇桥东

电话/传真: 0771-8628313 电子函件: nmsz28313@163.com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磋商单位(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黄志远

磋商单位(承包人)(签章): 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账号/行号: 2102126009221013518

注: 以上内容磋商单位必须全部填写,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磋商单位（承包人）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注册专业、等级：闭志伟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黄珺、高级工程师
3	磋商总报价 ￥ <u>1715886.95</u>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伍仟捌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条款、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 <u>(是)</u>
5	工 期：6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合格

磋商单位（承包人）：宁明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闭志伟 （签字）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宁明县体育休闲公园（中型）建设项目
(CZZC2020-C2-220091-GXLJ)
最终报价

磋商总报价（大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维持原报价

小写金额：维持原报价

备注：如磋商单位（承包人）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单位（承包人）最后报价；如磋商单位（承包人）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磋商单位（承包人）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格式，磋商单位（承包人）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并提供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磋商单位（承包人）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磋商单位（承包人）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磋商单位（承包人）：宁明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丹

日期：2020年11月20日